

文章编号:2095-7386(2020)02-0080-06

DOI:10.3969/j.issn.2095-7386.2020.02.016

困境与突破:新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优化路径 ——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

陶丽萍

(武汉轻工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湖北 武汉 430023)

摘要:近年来,新乡贤在加强民族地区乡村政治、完善村民自治、弘扬乡村德治、强化社区共治、推进乡村法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引擎作用。然而,面对当代乡村错综复杂的社会场,新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亦存在着认知困境、主体困境、体制困境和效能困境等多重阻碍。应不断强化利益疏导,明确新乡贤的角色定位;建立与夯实新乡贤参与治理的制度性通道和动力机制;优化治理环境,加强规范引导,提高治理质量和效果,实现多元主体共治的良好合力。

关键词:新乡贤;乡村治理;实践困境;优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D 422.6

文献标识码:A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the optimized path for the new villager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Enshi Tujia and Miao Autonomous Prefecture

TAO Li-ping

(School of Arts and Media, Wuh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Wuhan 430023,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new villagers of ethnic minorities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trengthening rural politics in ethnic areas, improving villagers' autonomy, promoting village morality, strengthening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advancing rural legal systems. However, in the face of complicated social field in the contemporary countryside, there are multiple obstacles for the new villag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such as the cognitive dilemma, the subject dilemma, the system dilemma and the efficiency dilemma. We should constantly strengthen the benefit channeling, define the role of new villagers; Establish and consolidate the institutional channel and dynamic mechanism for new villagers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ance; Optimize the governance environment, Strengthen normative guidance,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ect of governance, and realize the good synergy of multi-subject and co-governance.

Key words: new villagers; rural governance; practical dilemma; optimal path

1 引言

乡村治理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部分,直接

影响着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1]。新乡贤作为德行高尚、才能出众、乐于奉献、具有较高威望的贤达人士,在民族地区乡村治理中如何发

收稿日期:2020-03-25.

作者简介:陶丽萍(1965-),女,教授,E-mail: Taolp0220@sina.com.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8YJA85008).

挥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新引擎”、“新动力”功能作用,探索实践“乡贤+”工作模式,对于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少数民族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有着极其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 新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功能发挥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处湖北省西南部,位于武陵山区东南部,聚居有土家、苗、侗、回、彝、纳西族等多个少数民族,是多民族接触交流的走廊与各民族文化交融的沉积带。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为推进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全面发展,积极探索少数民族新乡贤参与家乡建设的新路径新举措。通过搭建工作平台,弘扬乡贤文化,建立乡贤会+治理模式,为发挥好乡贤引领、示范与协调的作用,凝魂聚气建设美丽乡村,产生了明显成效。

2.1 加强乡村政治

加强乡村政治文明,弘扬主流价值观是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系到乡村振兴的健康发展。近年来,恩施州各地政府不断引导乡贤配合村两委,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律法规,协助贯彻执行党的扶贫政策以及乡风文明创建等基层治理活动。用自己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教化一方,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和宣传员。如恩施市茅湖淌村聘请乡贤担任“百姓宣讲员”,入户宣传“雨露计划”、基础设施提升筹资筹劳、种植养殖奖补以及就业培训等政策 600 人次。并将扶贫政策与百姓需求相结合,激发了贫困户的共鸣。对村民的思想观念与价值选择产生了积极影响。

2.2 完善村民自治

构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下的农村自治,不仅是新乡贤参与治理的合理政治诉求,也是破解基层社会治理中“能力弱化”、“主体缺位”和“动力缺失”等难题,重构乡村治理格局的现实需要。恩施州重视以村委会为龙头,积极吸纳乡贤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志愿服务队,或建立乡贤理事会,为村“两委”出谋划策;发挥其协助联络、信息沟通等作用,以弥补乡村社会组织的发育不足。咸丰县小村乡土地溪村聚集本组乡贤能人、致富带头人,村村成立村民自治理事会,配合协助村委会开展工作。他们参与村容村貌环境整治,义务植树、修路灯;积极开展修建文化广场、兴办春节长桌宴等公

益福利活动;整合资源,自发成立“咸丰县中嘴堡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组织村民进行“好婆婆”、“好媳妇”、“卫生先进户”、“健康家庭”、“最美公益人”等系列评选并予以表彰,提升村民素质;还大胆探索“党小组+理事会”的基层治理工作模式,凝聚了社会治理合力,成为基层党组织和政府管理之外的有益补充。

2.3 弘扬乡村德治

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不仅需要现代公共管理服务,更需要依靠优秀传统文化的力量,涵育文明乡风^[2]。恩施市积极挖掘并发挥乡贤的引领与示范效应,以德乡贤、文乡贤、技乡贤为乡村“立德”、“铸魂”的主体,采取乡民喜闻乐见的载体和形式,对本土文化资源进行创造性地利用和转化,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如:三岔镇鼓励乡贤发挥基层标杆作用,引导村民开展移风易俗,推动创建“五好”家庭,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推动乡贤通过道德评议会方式,参与村规民约修订、文明行为巡查、星级文明户评定等事务,实现了乡风文明大转变。潘家湾土家族乡借力乡贤,打造“乡风文明大看台”,从村民身边人、身边事中筛选代表性强的正反典型进行表彰和批评教育,引导村民树立文明新风。鹤峰下坪乡下坪村发挥退休乡贤郑宝林的余热,组建文化宣传队,广泛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掘群众精神富矿。目前,新乡贤已然成为繁荣基层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塑乡村文明的重要力量。

2.4 强化社区共治

乡村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加之不少乡村村级组织涣散软弱,公信力下降,急需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共治。为此,恩施州各地方政府推出诸多举措,将新乡贤功能发挥与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融合。鼓励他们利用自身在人财物方面的资源优势,关心支持政府的重大举措,为家乡的产业兴旺、村民富裕、文化振兴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改善献智出力。如恩施市太阳河乡充分发挥新乡贤在民情联络、矛盾调处、文明教化、村务监督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吸纳 70 余名古道热肠、品德高尚的老党员、老模范、老干部、老教师,帮助调解大事小情。2018 年全年接处矛盾纠纷 156 起,组里化解 113 起。不仅调动了村民民主参与、协同治理村务的积极性,而且还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利川市自 2018 年每年举办“利川人”大会,吸引了刘刚、张少特、覃太明等众多乡贤踊跃回乡开展“杏林春雨”等扶贫济

残活动。145家民营企业结对帮扶141个贫困村,创造就业岗位2700多个,带动2万多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还成立乡贤联谊会,召开座谈会,吸引外地乡贤为家乡发展牵线搭桥,献计献策,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2.5 推进乡村法治

如何在传统的熟人社会,使村民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真正推动乡村“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一直是乡村治理的一大难点。利川市利用乡贤人熟、地熟、事熟,为村民所信任的优势,引导乡贤调解邻里矛盾,协调公共利益纠纷;参与解决修路架桥、林地确权、征地拆迁等乡村工作“硬钉子”,为政府解忧,助村民纾困。如利川柏杨坝镇司法所成立“乡贤调解室”,聘请当地具有较高威望的“三大爷”:即“不是干部胜似干部”的恩施州民间艺术大师聂成,刚直不阿、断案公正的退休老庭长吴康富和向贤琼作“乡贤调解员”。他们田间地头宣传法律,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和诉讼调解。两年里,共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00余件,解答法律咨询800余人次,获得了群众的普遍支持。在协调矛盾冲突、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善治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3 新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实践困境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乡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由于恩施自治州地处偏远山区,长期交通不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相对落后,导致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与其他地区相比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因此,乡村建设中存在着治理体系不够完善、资源配置欠完备、乡村公民意识较为薄弱等问题,不可避免地给新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带来了诸多困境。

3.1 认知困境

目前,虽然恩施州已有部分地区实现了乡贤群体参与精准扶贫,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作为一种地方治理模式,新乡贤治理尚未成为一种普遍化、常态化的现象,仅在本地地方性的新闻媒体中有一些报道。因此,地方政府对新乡贤的重要作用存在不同程度的认识不足,社会力量和舆论对其亦不够重视的现象。特别是部分基层干部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心存疑虑,甚至存在一定的排斥、抵触心理。同时,由于缺乏制度的规范,以及宣传舆论的大力弘扬与引导,一些群众对新乡贤的认知度与认同

度亦不够高。因此,各市县乡贤组织的发展不平衡、分布不均匀,致使一些新乡贤难以充分施展才能。

3.2 主体困境

新乡贤究竟做什么?如何处理与村两委间的关系?调查中,新乡贤普遍感觉困惑、不确定。只能村委需要他们做什么就做什么,导致新乡贤参与治理的主动性不强。究其原因:一是定位不明造成角色混乱。目前,政府虽积极促进乡贤参与,但缺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乡贤及其组织的职责、权利等进行明确规定,使得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令人存疑,一定程度上造成角色混乱现象。二是缺乏制度保障,致使主体价值失落。作为乡村建设的特殊群体,新乡贤们大都是无职务、无薪资、无福利的“三无”人员。虽然他们出于自愿,配合村两委义务为村民服务。但由于缺乏相关制度对新乡贤群体的权益利益进行规范、保障与激励,这使他们的工作难以获得群众的认可,导致自我价值感失衡。一定程度上也造成某些新乡贤对乡村治理不感兴趣或无力担当^[3]。三是农村的医疗卫生环境差,居住条件不足,以及返乡投资兴业收益期限长、风险大等问题,某种程度上也影响了退休人员、企业主以及知识分子等外地型乡贤的返乡积极性。

3.3 体制困境

走访中,我们看到有的地方乡贤发动搞得轰轰烈烈,甚至村村有乡贤理事会,但实质性效果并不尽如人意。一是载体缺失。调查中发现,有些乡贤组织不少都是松散的机构。一般每年定期举行会议和一些活动,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随意性;而且让新乡贤真正能参与治理的平台与途径也不够多样化。二是乡贤参与治理的运行机制不规范。近几年,各地纷纷成立了乡贤理事会、乡贤联谊会等乡贤组织,但乡贤参与农村事务管理的制度,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多为一些地方性的经验或指导意见等。不仅造成乡贤选拔欠规范,与村两委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协调,还带来各地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有些地方乡贤组织内部的运行效率较低,参与乡村治理大多是捐款和公益性建设。三是乡贤参与治理的权力约束机制尚未建立。目前,新乡贤在参与乡村治理过程中,大都缺乏有效的监督。长此以往,一些新乡贤可能会凭借其自身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优势,滥用权力,给乡村治理带来人治风险和腐败风险。

3.4 效能困境

近年来,恩施州大力实施脱贫攻坚战略,乡村振兴稳步推进。但农村的环境污染、优秀人才流失、道德教化功能弱化、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并未彻底解决。致使乡村发展的多方资源与各种要素在治理环节中难以形成合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乡贤参与治理效能的最大化实现。主要阻碍表现有:其一,乡村环境恶化。很多村组人才流失严重,乡村内在驱动力不足。一些地方人心离散,农民思想观念落后。这使新乡贤工作的难度无形中明显增加,打击了新乡贤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其二,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体系结构不畅。由于缺少制度性组织和领导,新乡贤与农村现有各种组织之间的对接与互动还不够协调顺畅,在乡村治理的现实中呈现着分散、零散的特征,这不仅影响了他们协作的意愿,也让他们缺乏共同的组织目标,在治理环节中难以形成合力和发展壮大^[4]。其三,新乡贤的个人素质参差不齐。从调查情况看,现有新乡贤来源范围十分广泛。其中,退休乡村基层干部、老党员、族老等成为乡贤主体,还有一些是务工回乡者、私营企业主、农业个体户,以及乡村医生、教师和民间文化人。他们素质参差不齐,有些人虽然有一技之长,但文化水平不高,尤其是治理能力与法制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4 新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优化路径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必须针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种种困境,不断强化利益疏导,建立与夯实新乡贤参与治理的制度性通道和动力机制;优化新乡贤成长与发展的社会环境,重构包括乡贤在内的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的基层治理新体系,从而提高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和综合治理水平。

4.1 积极引导,加大宣传,增强新乡贤的认同感

新乡贤是在民众情感认同基础上自然形成的乡村文化价值体系的权威性代表。其公众认同反映的是公众对其在乡村公共治理过程中所处社会地位和角色的接受程度、与他人关系的情感态度以及个人或群体对公共利益的需求与满足程度^[5],亦是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的重要前提。应将新乡贤自身认同感与公众认同感的确立,作为其参与乡村治理的核心关键和必然要求。

4.1.1 制定政策,赋予新乡贤合法身份

新乡贤是独立于村委、村民之外的乡村治理多元主体之一,对于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起着重要作用。应尽快出台相关政策和规定,大力倡导新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给予其合法身份与相关政策待遇。同时加强对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教育,树立对新乡贤地位和功能作用的正确认知,消除误解与阻碍;积极引进新乡贤,主动为他们搭建平台,使其成为乡村治理的参与者和政府工作的协助者,在组织、文化、人才、产业、环境等方面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支撑动力。

4.1.2 加强舆论宣传,形成示范效应

广泛组织“学乡贤、做乡贤”活动,在用好乡贤榜、道德讲堂、主题演讲、文化墙等传统平台的基础上,重视拓展新媒体渠道。以村民喜闻乐见的多种宣传形式,对乡贤的慈行义举、模范事迹进行弘扬宣传,唤起民众对新乡贤的认同,营造乡贤之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4.2 正确定位,消除顾虑,激活新乡贤的参与动力

正确处理新乡贤与地方政府、村委会以及村民之间的关系,解决其工作、生活的后顾之忧,是调动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减少参与治理的阻力,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的重要前提与基础。为此,需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4.2.1 正确定位,明确新乡贤及其组织的责任与权利

各级党委、政府应根据情况出台培育和发展“新乡贤”及其组织的有关文件,规范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整体权责内容与方向^[6],明确其补位辅助与延伸的地位与角色;构建以党组织、同级行政部门为主体领导与监督管理,乡贤参与辅助治理的乡村治理制度架构,确保新乡贤谋事做事却不擅权越权,村两委管事断事却不庸政乱政。

4.2.2 提供保障,建立新乡贤流动的双向机制

破除新乡贤回乡参与治理的无形障碍,当务之急需尊重并保障其基本权益,通过系列有效的制度,不断拓展他们的发展空间。首先,充分保障新乡贤的利益和权益。要大力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并在国家制度设计和法律许可范围内,在土地流转、医疗保障、教育、住房保障等领域,出台适度的相关扶持政策^[4],为新乡贤解除返乡路上的“拦路虎”。其次,加强与在外乡贤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展示与报道家乡的发展变化、发展举措,让在外乡贤感受家乡的盛情与发展潜力。在激发其对家乡的归属感与使

命感的同时,增强他们回乡投资创业的愿景。第三,加强土地、财政支持。对符合条件回乡创业的新乡贤,提供各种融资支持、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激励新乡贤兴办企业发展产业,参与乡村的脱贫攻坚工作。

4.2.3 完善激励,激发新乡贤造福桑梓的价值追求

制定新乡贤奖励制度,采取荣誉称号授予,地方县志、宗谱、公德榜记录与宣讲,优秀乡贤“挂职村官或顾问”,以及媒体宣传报道等多元化的形式,对他们的嘉行义举进行表彰、奖励,弘扬其“尚贤敬老、奋进向上、回馈乡邻”的人格品德,满足他们在自我认同价值上的需求,增强参与乡村治理与建设的获得感与荣誉感。

4.3 建立载体,完善机制,拓展新乡贤参与的广度

培育与发展新乡贤群体,不断拓展其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广度与深度,需要搭建多样平台,创设一系列制度,规范农村社会组织的发展;并促进其与新乡贤间的对接,使二者之间积极互动与沟通。从而在新的社区公共空间的不断创造中,真正实现多元主体和谐共生的乡村共治局面。

4.3.1 搭建参与治理的多样载体与平台

要实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有序性和合理性,必须结合新乡贤的个人特长、资源优势,根据地域特点及地方建设需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构建体制内与体制外的多种双向参与载体和平台。一是成立功能多样的不同团体或组织,引领新乡贤集聚,实现人才、资金、技术的回归。如“乡贤宣讲团”“乡贤智囊团”“乡贤创业团”“乡贤民情团”“乡贤陪审团”“乡贤调节团”“乡贤反哺团”“乡贤爱心团”^[7]等,引导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新乡贤在各个领域发挥自身独有作用。二是打造新乡贤参与的多样化平台。采取建立新乡贤投资平台或创业园区、公益创投项目、公益基金和顾问制度、乡贤企业家论坛等形式,帮助他们在参与治理的过程中理性选择,提高参与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建立新乡贤与村民之间相互信赖、互惠共赢的良好关系。

4.3.2 完善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运行机制

利用新乡贤自身所拥有的优越资源,进行农村治理模式创新,需要推进基层治理的民主化和法治化建设,建立常态化的工作交流机制。一是建立新乡贤参与机制。即立足村情与乡贤实际,建立相关制度、章程,对新乡贤的参事方式、参事范围、参事规则与制度等方面予以规范,确保乡贤理事会和参事

会健康有序地运行^[4]。二是完善村务管理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新乡贤在村级事务中的监督作用,增强村务管理与决策中的协商机制。通过明确新乡贤列席村级会议制度,实行村民代表大会参与村务重大决策制度,切实维护村集体和广大村民利益,促进村“两委”工作高效率开展^[8]。与此同时,亦要防止精英决策对大众决策的挤压。三是建立村民自治机制。整合新乡贤与地方宗族组织资源,形成以农村基层“两委”为核心,以本土内生性自治组织为主体,多样社会组织为辅助的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通过规范新乡贤内部的关系,推动新乡贤与村民们相互协商、共同参与乡村治理,实现对村民的再组织,从而提高治理质量和效果。四是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利用新乡贤体制外的特殊身份,对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村务进行事前、事中与事后的监督,避免决策失灵和监督失效,保障村委会的权力在规范化的轨道上运行。

4.4 优化环境,提高素质,提升新乡贤治理的效能

在现代乡村治理中,充分挖潜新乡贤参与治理的效能,尽快破解日益凸显的环境危机、人力资源危机和信任危机已是迫在眉睫。为此,需要良好的乡村综合环境和更强有力的人才与制度保障。

4.4.1 多方发力,优化参与治理的环境

积极宣传和发动,倡导与树立“美好生活共同体”意识,为新乡贤营造适宜的参与治理整体环境。一是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特有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保护,补齐农村公共服务方面的突出短板,不断改善乡村基础条件和卫生医疗环境。二是弘扬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与乡贤文化,挖掘利用其中蕴含的“德治”内涵,不断提高村民的综合素质。在延续乡土文化的同时,实现乡村道德与社会秩序的规范与重建,重造有情谊的乡村共同体。三是培育发展协同治理机构,助推乡村特色物质、文化、经济发展。通过成立村民互助基金会、特色活动和互助协会、以及特色经济合作社,重建可取生活空间,激发村民的利益共同体意识;进而引导其就地创业,为新乡贤夯实参与治理的社会与经济基础。

4.4.2 创新制度,理顺参与治理机制

首先,建立新乡贤的遴选与退出机制。明确新乡贤的认定标准,遴选出真正才德兼备的治村型乡贤。同时建立健全乡贤工作的履职承诺制度、定期反馈制度与履职评价制度,对村民风评差、认可度低的“乡贤”,实行退出处理。其次,加强资源整合,促进各组织之间的互动与联系。积极寻求各方利益的

共同点,协调好“新乡贤”与基层政权、以及与村民、村内精英之间的关系。在众多主体的分工合作、协同施力中,实现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相结合的良好格局,提升整体治理效率。第三,健全监管机制。即在基层政府主导下,对新乡贤群体的活动及行为,构建有村委会和村民参与的监督机制,防止乡贤异化和滥用村级组织权力,进而直接导致乡村治理与发展受阻。第四,加强新乡贤工作手段的信息化。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扩宽信息交流渠道,加强新乡贤之间以及与村委、村民的新媒体交流、沟通与传播。积极建设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新乡贤信息库。在共同协商、互促互助中完善乡村治理,实现乡村智慧管理。

4.4.3 加强培训,提高新乡贤自身素质

治理体系效能的发挥,离不开乡村治理主体的建设。应高度重视新乡贤培育创新工程,努力规避和克服新乡贤主体来源多样复杂,参与乡村治理能力参差不齐的不足,促进治理体系公共效益的最大化实现。一是组织新乡贤特别是乡贤村干部,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加强新乡贤依法治理的自觉性和行动力^[9]。二是分类组织,逐步推进,有针对性地对新乡贤的政策知识、管理与技术能力等方面,定期进行强化学习和培训,引导各类乡贤群体坚定扎根乡村,提高其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三是引导新乡贤真正融入到村民和当地社会之中。了解村民的真实需求,为家乡精准把脉和服务,进而开创乡村建设良好的政治空间和治理空间,促进乡村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治理绩效的实现^[9]。

总之,新时代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通乡村治理的“最后一公里”,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充分挖掘

利用新乡贤资源,以稳健务实的态度,改革创新勇气,扎实有效的举措,创新建构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模式和路径。同时结合乡村发展实际,深入探究新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实践逻辑、话语体系,及时解决其参与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困境、问题与体制机制障碍,才能真正发挥新乡贤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重构包括新乡贤在内的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的乡村治理新体系。

参考文献:

- [1] 宋西雷. 新乡贤”治村的实践路径研究[J]. 领导科学,2019(1):8-10.
- [2] 刘德萍. 传承乡贤文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凝聚力量[J]. 社科纵横,2018(9):6-8.
- [3] 李繁.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思考[J]. 商情,2019(5):258.
- [4] 张春华. 缺位与补位:乡村治理中的现代乡贤[J]. 重庆社会科学 2018(3):74-80.
- [5] 陈锦文. 公共治理视域中新乡贤的角色与功能探讨[J].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17(4):8-14.
- [6] 陈晔 吴乃金等. 促进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对策思考[J]. 台湾农业探索,2017(2):64-68.
- [7] 巴蜀在线. 中宣部主要领导肯定永川乡贤文化建设[OL], 2015 年 10 月 01 日, www.ycw.gov.cn/news/html/2015-10/01/content_35431747.htm 永川网
- [8] 马瑞. 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新乡贤参与路径研究[J]. 改革与开发,2018(21):119-122.
- [9] 陶丽萍. 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应处理好的五大关系[J]. 领导科学,2020(2):94-96.